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教育研究所的設所緣起	i
教育研究所的教育目標	ii
教育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iii
教育研究所與校(院)教育目標關聯圖	iv
教育研究所的六大核心能力	v
壹、 師資簡介	1
貳、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4
參、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研究生修業程序	5
肆、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畢業核心能力檢核表	6
伍、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8
陸、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學位論文輔導要點	11
柒、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寫作格式規範示例	12
捌、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	30
玖、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33
壹拾、 銘傳大學學則	34
壹拾壹、 學生前程規劃	43
壹拾貳、 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45
壹拾參、 退、休學退費相關規定	46
壹拾肆、 圖書閱覽及借閱辦法	47
壹拾伍、 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圖書互借辦法	49
壹拾陸、 班聯會組織章程	50
壹拾柒、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設置辦法	51
壹拾捌、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52
附件	53

教育研究所的設所緣起

民國 90 年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本校社會科學院。100 學年起奉教育部核准成立「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本所改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本所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皆以本校教育宗旨、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設立宗旨、院務發展計畫等之宗旨及教育目標為依據,故將本所的設立宗旨為「以培育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科技與人文,發展自我超越,精進教育專業,具全球視野的教育人才為目的。」



1907-2009

人之兒女、己之兒女



創辦人包德明博士
出身北京師範大學
曾任中學及師院校長

教育報國的矢志

國家強盛靠人才,人才培育靠教育
教育進步要研究,研究專業在教研



教育研究所的教育目標

一念三化

「人之兒女、己之兒女」的教育理念
達成卓越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目標

卓越化—知識創新

創新教育學術，發展自我超越

專業化—專業分享

厚植教育新知，培植專業人才

國際化—多元思維

拓展國際視野，培養社會關懷

教育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卓越化－知識創新

創新教育學術，
發展自我超越

增進與人相處、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的能力

專業化－專業分享

厚植教育新知，
培植專業人才

提升理論與實務思考及批判的能力

精進教育學術研究與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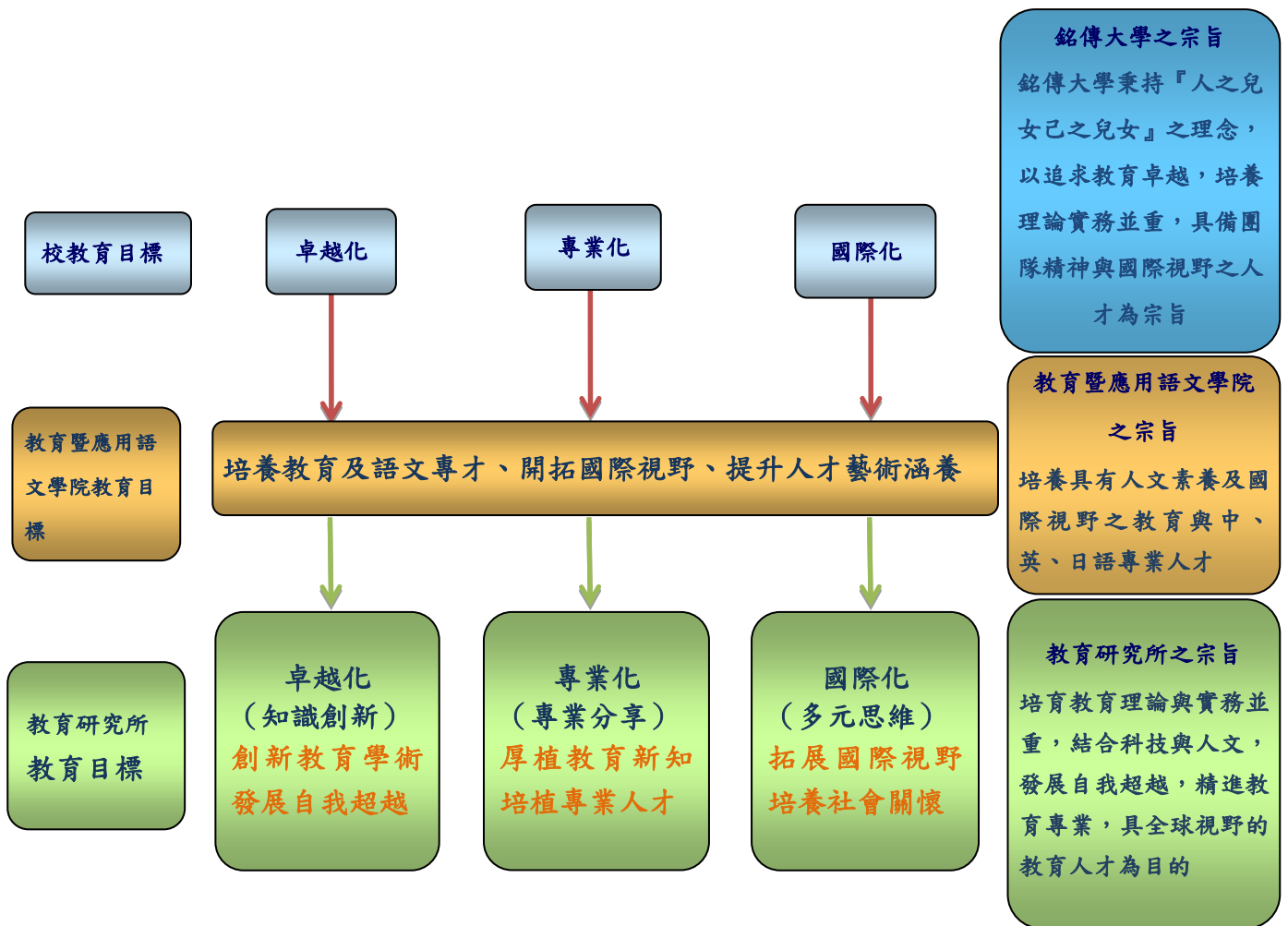
國際化－多元思維

拓展國際視野，
培養社會關懷

拓展全球視野與比較研究教育的能力

強化知識創新與國際學術能力

教育研究所與校(院)教育目標關聯圖



教育研究所的六大核心能力

C1.1：增進與人相處、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C1.2：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的能力

C2.1：提升理論與實務思考及批判的能力

C2.2：精進教育學術研究與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C3.1：拓展全球視野與比較研究教育的能力

C3.2：強化知識創新與國際學術能力

壹、師資簡介

專任教師 (13位)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門及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張國保	副教授兼 校務顧問兼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 -教育評鑑 -技職教育 -教育政策	kuopao@mail.mcu.edu.tw (03)350-7001#3837
呂木琳	講座教授兼 校務顧問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哲學博士	-教學視導 -教師評鑑 -教育行政	mulin@mail.mcu.edu.tw (03)350-7001#3821
沈佩蒂	教授兼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教育研究法 -網路課程設計 -知識管理 -資訊管理	pdshen@mail.mcu.edu.tw (03)350-7001#5325
楊錦潭	教授兼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 資訊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 -資訊教育	yangdav@gmail.com (02)2882-4564#2771
唐蕙文	教授兼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德州農工大學金斯維爾分校(Texas A&M University-Kingsville) 教育領導與諮商系博士	-跨文化教育 -研究方法 -教育統計	kshvt@mail.mcu.edu.tw (03)350-7001#5328
劉玉玲	副教授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教育心理博士	-課程與教學設計 -青少年心理學 -教育人類學 -衝突管理與危機處理	yuling@mail.mcu.edu.tw (03)350-7001#3358
連偉誼	副教授	美國賓州印第安納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英語教學所博士	-英語會話 -英語教學 -教學方法	maggielien61@hotmail.com (03)350-7001#5002
林和春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博士	-教育政策 -學校行政 -創新經營與管理	head@mail.tyes.tyc.edu.tw (03)350-7001#5328
周子敬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農教與實驗統計系博士	-多變量分析 -人力資源	rejoice@mail.mcu.edu.tw (03)350-7001#3490
夏凡妮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教育博士	-課程設計與評量 -研究方法 -教育統計	anniemcu@mail.mcu.edu.tw (03)350-7001#3367
謝念慈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博士	-教育哲學 -心理與輔導 -生命教育	nientzu5169@yahoo.com.tw (03)350-7001#5328
巫博瀚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心理學 -正向心理學 -心理計量 -統計模擬	pohan0514@gmail.com (03)350-7001#3356
高統位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外語教學博士	-調查研究法 -量化研究	kaotungwei@hotmail.com

兼任教師 (12 位)				
吳明清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教育政策分析 國民教育理論與政策、 師資培育理論與制度 	wumc@mail.tku.edu.tw
何希慧	副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教育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與教學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 	shihuei@mail.tmu.edu.tw
林逸青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行政及政策 學校建築 班級經營 	principal@dssh.tyc.edu.tw
鄭詩釗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組織行為與文化 學校經營與管理 	head@stps.tyc.edu.tw
劉兆文	助理教授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教育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性研究 比較教育 	chaowen.liu@gmail.com
謝月香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行政 終身學習 人際溝通 	head@mail.dyes.tyc.edu.tw
洪啟昌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行政領導 人際溝通與協調 校園危機管理 	cchung419@gmail.com (03)350-7001#5328
曾大千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組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法學 教育制度 	715753@gmail.com
顏學復	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意與道德教育研究 教育哲學 學校經營與管理 	msfjean@yahoo.com.tw
賴協志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管理 正向領導 學校領導議題教育研究法 教育績效評估 	ericlai166@gmail.com
林志哲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心理學 研究方法 測驗與評量 	chihche@mail.mcu.edu.tw
賴金河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文化教育 課程理論與發展 教學設計與評鑑 生命教育 	lai8880@gmail.com
本校各單位支援教師 (8 位)				
李銓	教授兼校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教育管理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管理、財務管理 媒體管理、行銷管理 非營利組織管理 管理理論 	tlchen@mail.mcu.edu.tw (02)2882-4564#2216
陳振南	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檢索 機器翻譯 文件分類 	jnchen@mail.mcu.edu.tw (02)2882-4564#8001

鄭夙珍	副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處 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 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教育心理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與研究法 · 心理計量學 · 教育心理學 	sccheng@mail.mcu.edu.tw (02)2882-4564#2221
蔡家文	教授	銘傳大學 管理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教學 · 電子商務管理 · 網路行銷 · 知識管理 	jawen12b@gmail.com (03)350-7001#3318
李芝靜	副教授	美國丹佛大學 (University of Denver) 教育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 · 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 	cclee@mail.mcu.edu.tw (03)350-7001#3365
孔令信	副教授兼 新聞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 哲學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哲學、愛情學 · 宗教概論 · 新興宗教與流行文化 · 新聞編採、評論寫作 	koungs777@yahoo.com.tw (03)350-7001#2783
施明發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 · 教育政策與法規 · 中西教育史 · 大陸教育 	mfshih@mail.mcu.edu.tw (03)350-7001#5328
洪敏玲	助理教授兼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就業組 組長	交通大學 教育所數位學習組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化教學 · 數位學習 · 教學媒體 	mlhong@mail.mcu.edu.tw (03)350-7001#3359

貳、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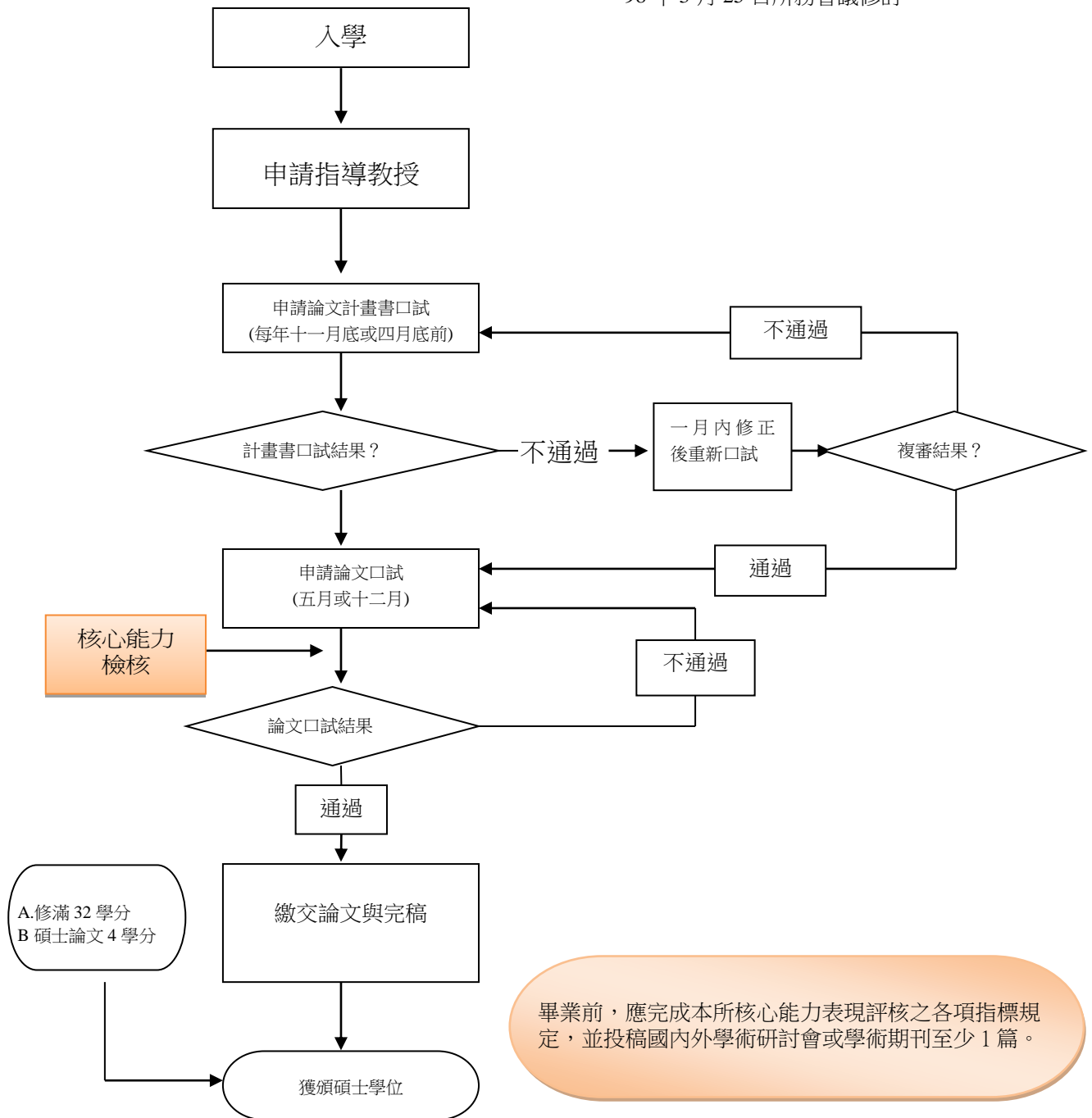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使研究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簡稱碩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所長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無指導教授者）及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三、持有與本所課程架構相關科目五年內之碩專班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抵免須經所長同意且以十學分為上限。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二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或曾在本所開設專門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取得所長同意，可由其他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所長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每一屆同一位教師指導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四學分，最少為三學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六、碩專班研究生至少須已修畢二十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七、碩專班論文計畫書暨口試依本所規定之作業須知辦理。符合第三點抵免 10 學分之資格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所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九、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所「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輔導要點」。
- 十、研究生須同時具有下列之條件者，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 (一)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總學分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總學分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 (三) 畢業前，應完成本所核心能力表現評核之各項指標規定，並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一篇。
-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研究生修業程序

本程序經 92 年 7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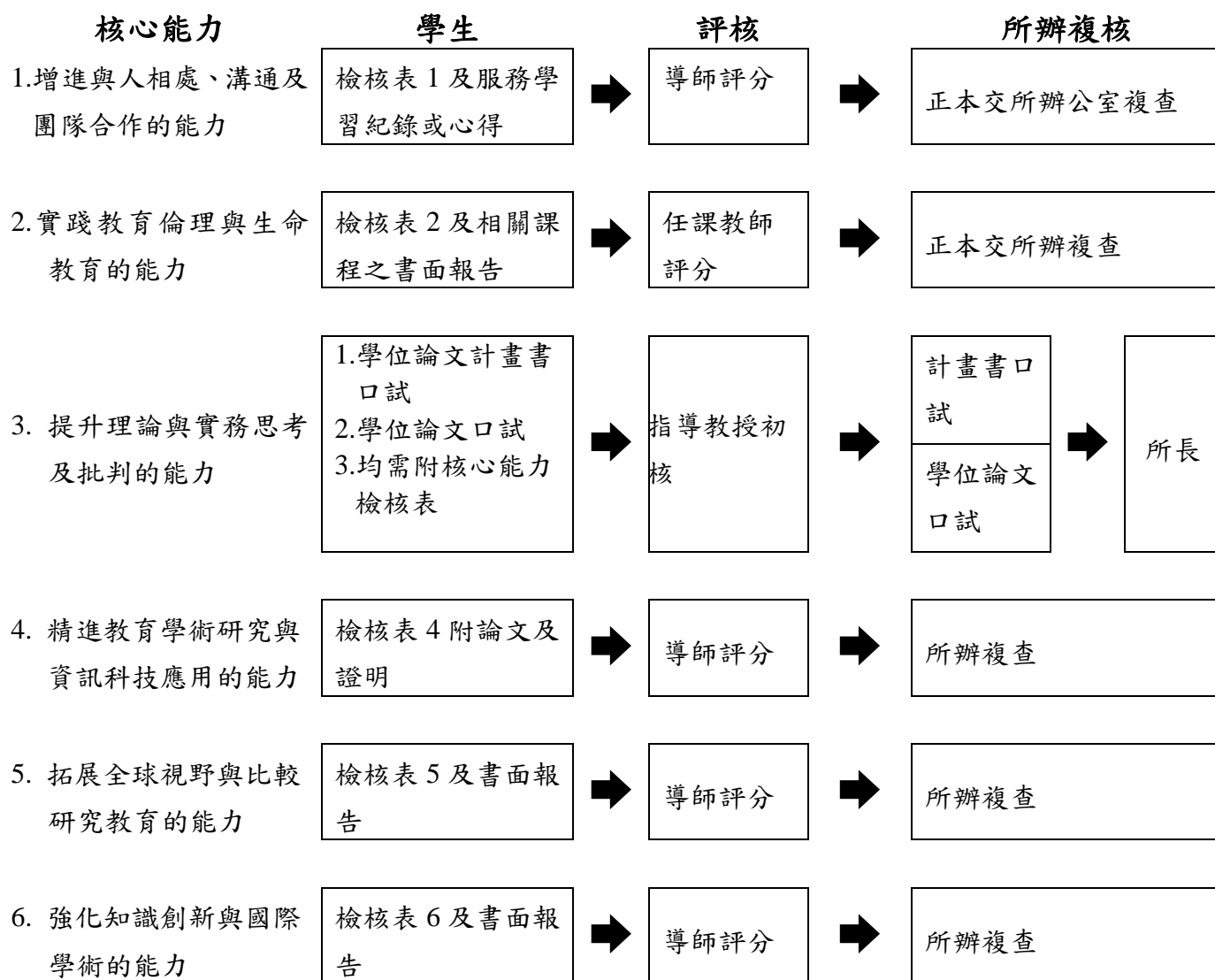
98 年 3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



註：本修業程序為規定事項，請依本所碩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辦理。

肆、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畢業核心能力檢核表

核心能力	繳交資料	評核	備註
1.增進與人相處、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檢核表 1 及校內/校外服務學習紀錄或證明或參與學習服務之證明，並撰寫心得報告(心得格式如附件一)。	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評分	畢業前，必須： 1. 參與團隊學習、社區教育服務隊至少 1 次以上 2. 所上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2 次(每次 2 小時以上)。
2.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之能力	檢核表 2 及選修「教育倫理學研究」、「生命教育研究」、「情意與道德教育」、「資訊倫理與素養研究」、「人際溝通研究」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等一門相關課程，繳交書面報告(內容須與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標題符合)給任課教師評分；或參加前開相關領域之潛在課程，如研討會、服務學習、志工...等。	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評分	1. 曾修習繳交書面報告(內容須與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標題符合)給任課教師評分。 2. 曾參加前開相關領域之潛在課程，撰寫心得給導師或指導教授。
3.提升理論與實務思考及批判的能力	1.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 2.學位論文口試 3.均需附核心能力檢核表	經指導教授初核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並通過論文口試審查
4.精進教育學術研究與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檢核表 4、發表證明影本及所發表之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及發表內容影本乙份。	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評分	畢業前，必須於所上或校外舉辦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乙篇。
5.拓展全球視野與比較研究教育的能力	檢核表 5 及參與與外籍生互動、國際參訪、專題演講(英文)或本所舉辦國際教育日之心得記錄(心得格式如附件一)。	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評分	畢業前，必須參與： 1. 外籍生互動、國際參訪、專題演講(英文)至少 1 次以上； 2. 本所舉辦之國際教育日至少 2 次以上。
6.強化知識創新與國際學術的能力	檢核表 6、參與校內/校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參訪活動之證明及心得記錄(心得格式如附件一)。	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評分	必須參與、協助校內/校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



核心能力考核流程圖，相關檢核表敬請參閱附件。

伍、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教育研究法(一)	2	2	2				83102	
	教育統計與應用	2	2	2				83103	
	教育研究法(二)	2	2		2			83105	
	教育史哲研究	2	2		2			83106	
	小計	8	8	4	4	0	0		
專業選修	課程教學與輔導學群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2	2				83201
		輔導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2	2	2				83202
		生命教育研究	2	2		2			83203
		潛在課程研究	2	2		2			83204
		創新教學研究	2	2			2		83205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2	2		2			83206
		心理與教育測量研究	2	2			2		83207
		性別教育研究	2	2				2	83208
		情意與道德教育研究	2	2				2	83209
		教師專業社會學研究	2	2			2		83210
		課程理論研究	2	2		2			83211
		中小學教學設計研究	2	2			2		83212
		認知心理學研究	2	2			2		83213
		班級經營研究	2	2				2	83214
		電腦網路教學研究	2	2			2		83215
		科技與人文研究	2	2			2		83216
		網路教學與課程設計研究	2	2		2			83217
		網路教學與網路教材製作	2	2	2				83218
		特殊教育研究	2	2	2				83219
		青少年心理與問題研究	2	2		2			83220
		人際溝通研究	2	2			2		83221
		正向心理學研究	2	2		2			GSE001
		職場心理學研究	2	2		2			GSE002
教育科技與大趨勢專題研究	2	2			2		GSE003		
大數據與教育應用專題研究	2	2	2				83253		
小計	50	50	10	16	18	6			
	教育行政研究	2	2	2				8322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學校教育革新研究	2	2	2				83223	
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	2	2		2			83224	
教育法學研究	2	2		2			83225	
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	2	2		2			83226	
教育政策研究	2	2			2		83227	
學習型組織與教育研究	2	2				2	83228	
衝突管理及危機處理研究	2	2				2	83229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研究	2	2				2	83230	
跨文化研究	2	2				2	83231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2	2			2		83232	
高等教育研究	2	2		2			83233	
國民教育研究	2	2	2				83234	
家庭教育研究	2	2				2	83235	
成人教育研究	2	2				2	83236	
學校經營研究	2	2				2	83237	
技職教育研究	2	2		2			83238	
兩岸教育研究	2	2			2		83239	
中等教育研究	2	2		2			83240	
教育政治學研究	2	2			2		83241	
教學視導研究	2	2			2		83242	
學校行政個案研究	2	2		2			83243	
學前教育研究	2	2	2				83244	
教育與社會正義研究	2	2	2				83257	
小計	48	48	10	14	10	14		
其他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2		2			83245
	教育人類學研究	2	2			2		83246
	教育倫理學研究	2	2	2				83247
	資訊倫理與素養研究	2	2				2	83248
	論文指導(一)	1	1	1				83249
	論文指導(二)	1	1		1			83250
	海外教育研習(一)	2	2		2			83251
	海外教育研習(二)	2	2			2		83252
	小計	14	14	3	5	4	2	
總	碩士論文	4						99996
	必修學分數	8						

計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應選修學分數	24						
合計	36							

陸、備註：

柒、1、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 4 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捌、2、教育研究法(一)以量化研究為主；教育研究法(二)以質性研究為主。

玖、3、本表有關學群之劃分僅供選課方向之參考，並非分組。

壹拾、4、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壹拾壹、5、國際教育日為與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合作，每月安排外籍生與本所研究生進行全英文溝通交流，以提高學生敢於應用英文溝通的機會與環境。

壹拾貳、6、凡經所長及導師於選課單簽認之本校他所或本所碩士班之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承認列計畢業選修學分，原則上以 6 學分為限。

陸、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學位論文輔導要點

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所為輔導研究生增強研究知能，並提昇本所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論文研究方向：以教育領域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書：

1. 第一學年內，經申請並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
2. 研究生修滿二十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可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並於學期結束前提交計畫書二份。
3. 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及時間，由本所決定。
4. 論文計畫書，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另由指導教授推薦教授二至三位，經所長同意，共同擔任口試委員。
5.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
6.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

1.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聯繫，並接受指導。
2. 凡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者，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二月，向本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口試須於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完成。
3. 修正後的論文初稿須於口試前兩週送交口試委員。
4.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之遴聘，由所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可於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
6. 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即須退學。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寫作格式規範示例

一、章節編排

分計畫書及論文，內容撰寫格式如下表：

計畫書(proposal)	論文(final)
<p>(一) <u>計畫書</u>撰寫架構應符合下述規格要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彈性調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章 緒論</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1)</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二節 研究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四節 名詞解釋</p> <p>第二章 文獻探討</p> <p>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方法)</p> <p>第四章 預期效益</p> <p>參考文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中文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英文部分</p> <p>附錄</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附錄一 研究問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完</p>	<p>(二) <u>論文</u>：(請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寫作。)</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第一章 緒論</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1)</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二節 研究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第五節 名詞解釋</p> <p>第二章 文獻探討</p> <p>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方法)</p> <p>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p> <p>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p> <p>參考文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中文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英文部分</p> <p>附錄</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附錄一 研究問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完</p>

二、論文計畫書之格式

1. 紙張大小：長 26cm，寬 19cm (與複印紙 A4 之大小相同)。

2. 文字格式：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可加外文註釋說明)，橫向排列，由左至右，章、節置中對齊，其餘靠左對齊。

中文字型標點符號採用全型，空格亦採全型；英文字型、數字、英文標點符號採用半型，空格亦用半型。

3. 字體務必工整清晰，段落分明。

4. 字體中文皆採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皆採用 Times New Rome。

5. 封面編排式樣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銘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博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論文題目) XX 英文題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p>

三、教育研究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案例

(一) 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順序	名稱	樣式
1	封面	參見附件二
2	空白蝴蝶頁	
3	表頁	同封面
4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參見附件三
5	誌謝	參見附件四
6	中文摘要(橫式)	參見附件五 開始編羅馬小寫字 i
7	英文摘要	參見附件六
8	目次	參見附件七
9	表次	參見附件八
10	圖次	參見附件九

順序	名稱	樣式
11	論文本文	
12	參考文獻	
13	附錄或研究問卷	

(二) 規格說明：

1. 文字格式：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可加外文註釋說明)，橫向排列，由左至右，章、節置中對齊，其餘靠左對齊。
中文字型標點符號採用全型，空格亦採全型；英文字型、數字、英文標點符號採用半型，空格亦用半型。
2. 字體中文皆採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皆採用 Times New Rome。
3. 中英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問題與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發現，約 500~1000 字(以一頁為限)以及五個以內之關鍵詞，中英文橫式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

中文摘要 (見附件四)			
	字型	字級	字體特色
標題 (中)	標楷體	16pt	粗體，置中對齊
內文 (中)	標楷體	14pt	一般體，靠左對齊
中文摘要	標楷體	14pt	底線，置中對齊
研究生：○○○	標楷體	14pt	一般體，靠左對齊
指導教授：林大明博士	標楷體	14pt	一般體，靠右對齊
英文摘要 (見附件五)			
	字型	字級	字體特色
標題	Times New Rome	16pt	一般體，置中對齊
內文 (英)	Times New Rome	14pt	一般體，靠左對齊
Abstract	Times New Rome	14pt	底線，置中對齊
Student: ○○○	Times New Rome	14pt	一般體，靠左對齊
Advisor: Dr. Da-Chung Lin	Times New Rome	14pt	一般體，靠右對齊

4. 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mm*300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封面封底採用 150 磅以上布紋紙或卡紙，書背紙用 200 磅布紋銅板紙，顏色為深藍色。
5. 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 3 公分，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3 公分，底端留邊 3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次。(如圖一所示)
6.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半形()號附註；引用中文之作者以全形 () 號附註。
7. 論文本文：

- (1) 章節編號：中文章次之標示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等，英文章次之標示為 1, 2, 3, ……等。中文節次之標示為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等，英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字級	字體特色	備註
章	18pt	粗體，置中對齊	章後方為一格全型空格
節	16pt	粗體，置中對齊	節後方為一格全型空格
壹	14pt	粗體，靠左對齊	自國字壹起，以下單位無需空格
內文	12pt	一般體	全文行距請固定

範例：

第三章 XXXXX(字元大小為 18 號/粗體字)

第一節 XXXXX(字元大小為 16 號/粗體字)

壹、XXXXX(字元大小為 14 號/粗體字)

8. 頁次：
 - (1) 中文摘要至目次、圖表目次，以 i, ii, 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 (2) 論文第一章至附錄，均以 1,2,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章跳至次頁，且章自單(奇)數頁開始排版。

9. 內文引註：(參考 APA 格式第六版)

例1. 近年來有關這方面的探討逐漸受到重視，尤其在有關組織行為與人事管理研究領域中「組織承諾」(organization commitment)式常被學者們提及的重要概念之一(黃國隆，1986; Mowsay, et. al., 1982 ; O'Reilly & Chatman, 1986 ; Streers, 2010)。

例2. Olson (2007) suggested that people are more likely to use price to infer product quality when judging an expensive product.

註：上開有引註之人名及年代均需於中英文參考文獻中清楚註明年代、書目、出版地、出版社或期刊名稱、期別、起迄頁碼等。

10.圖、表之處理：(參考 APA 格式)

- (1)圖、表應置於正文內，表內字體採 12 級字，請勿隨意放大縮小。
- (2)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之上(靠左對齊)，分兩列，第一列是標號，第二列是題目題目為粗體。表格如跨頁，在本頁註記、資料來源等之後右下角加註(續下頁)，且不必劃橫線。

表範例：

表 1-1

標題

--

(續下頁)

--

資料來源：○○○○○○○○○○

圖的標題置於圖的下方並置左，圖表的編號採阿拉伯數字(如：圖 1-1、表 1-1…)。

圖範例：

圖 1-1 標題

--

註：○○○○○○○○○○

- (3)對圖、表內容(如表中之符號)作簡要說明時，可以註呈現，表請置於表下方，圖請置於圖後方。
- (4)引用他人圖表均應於圖表下方完整註明出處(資料來源：..)，並於參考文獻中詳列書目。

a.期刊引註方法：

資料來源：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卷)，頁別。

b.書籍引註方法：

資料來源：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頁別)，學校，地點。

作者(年代)。書名(頁別)，出版地：出版商。

※ 註、資料來源請用粗體字表示。

11. 參考文獻：文獻部分請將中文列於前，英文列於後，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少者在前排列。同筆文獻如有第二行時，起頭中文空二字，英文空四字。

(1) 書籍：中文書名粗體，英文書名斜體。

例1. 呂木琳 (2010)。教學視導：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臺北市：五南。

例2. 張春興 (1994)。教育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例3. 鈕則誠 (2007)。殯葬與生死。臺北市：空中大學。

例4. 劉玉玲 (2007)。生涯發展與輔導。臺北市：心理。

例5. Hoppock, R. (1935). *Job satisfaction*. New York: Harper.

(2) 期刊：期刊名稱及期數，中文粗體，英文斜體。

例1. 張國保 (2011)。精進人才培育方案的執行成效。**臺灣經濟論衡**，**9** (8)，**34-37**。

例2. 楊錦潭、詹國輝 (2012)。高中網路社群評測系統在 C/C++ 程式設計教學之實徵研究。**國民教育**，**52** (4)，**36-47**。

例3. Hsuan-Shih Lee, Pei-Di Shen, and Wen-Li Chyr (2007). A fuzzy ranking approach to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4693, 1285-1292. (SCI)

例4. Morrow, P. C., & Goetz, J. F. (1989). Work commitment among salaried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4, 40-56.

例5. Mowday, R. T., Steers, R. M., & Porter, L. W. (1979). The measurement of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14, 224-247.

(3) 編輯書：中文書名粗體，英文原書名斜體。

例1. 黃光雄、簡茂發 (主編) (1990)。教育概論。臺北市：師大書苑。

例2. 謝小芬 (1995)。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載於劉毓秀 (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頁 181-218)。臺北市：時報文化。

例3. Leithwood, K., & Hallinger, P. (Eds.) (2002). *Secon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administration*. Boston: Kluwer Academic.

例4. McKinney, J. R., & Garrison, J. W. (1994). Postmodernism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The new and improved panopticon. In S. J. Maxy (Ed.), *Postmodern school leadership* (pp. 71-83). Westport, Ct: Praeger.

(4) 學位論文：中文論文題目或期刊名稱及期刊粗體；英文論文名稱斜體。

例 1. 高新建 (1991)。國小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系統編號 79NTNU2331015)。

例 2. 楊美珍 (1998)。國中生參與評鑑數學教師教學知能之可能性 (碩士論文)。取自中華博碩士論文摘要(系統編號 98N5076)。

例 3. 譚光鼎 (1992)。中等教育選擇功能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例 4. Noronha, X. A. (1985). *The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hip in Ontario: A study of the curricular and managerial rol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 NY.

(5)會議論文：中文論文或論文集粗體;英文論文題目斜體。

例 1. 江南發 (2001, 10 月)。創造學習者中心的教學環境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的創新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頁 95-107)，高雄市。

例 2. 陳睿姝、周子敬(2014, 5 月)。新北市三蘆區公立國中生情緒智力、挫折容忍力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發表於銘傳大學主辦之「2014 年教育學術暨精進師資素質」研討會 (頁 23-24)。銘傳大學，桃園縣。

例 3. 黃英忠 (1990, 6 月)。從前程發展的理念探討中老年人力的運用。論文發表於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舉辦「中老年人力運用與企業發展」研討會，高雄市。

例 4. Robbins, J. H. (1995, February). *School partnership enacted: The consociate schoo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6)英文中譯書：書名粗體，並列在中文參考文獻內。

例：王文科(譯) (1996)。皮亞傑式兒童心理學與應用 (原著者：John L. Phillips, Jr)。臺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1980 年)

(7)報紙：報紙名稱粗體。

例 1. 慎選考試委員、健全考銓制度 (1990, 7 月 25 日)。中國時報，3 版。

例 2. 李政霖 (1990, 7 月 25 日)。轉換公司債應瞄準法人機構遞招，中國時報，11 版。

12.網路引用：(題目或期刊名稱、期別粗體)

例 1.張國保 (2008)。大學推動服務學習的作法。高教技職簡訊，17。

2008年5月30日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

例 2.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2005). 2005 Reading Assessment: What does the NAEP reading assessment measure? Retrieved October 5, 2005, from <http://nces.ed.gov/nationsreportcard/reading/whatmeasure.asp>

13.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須打印①畢業級別（畢業學年度）、②校、所名、③學位論文別、④論文名稱、⑤著者姓名。請參考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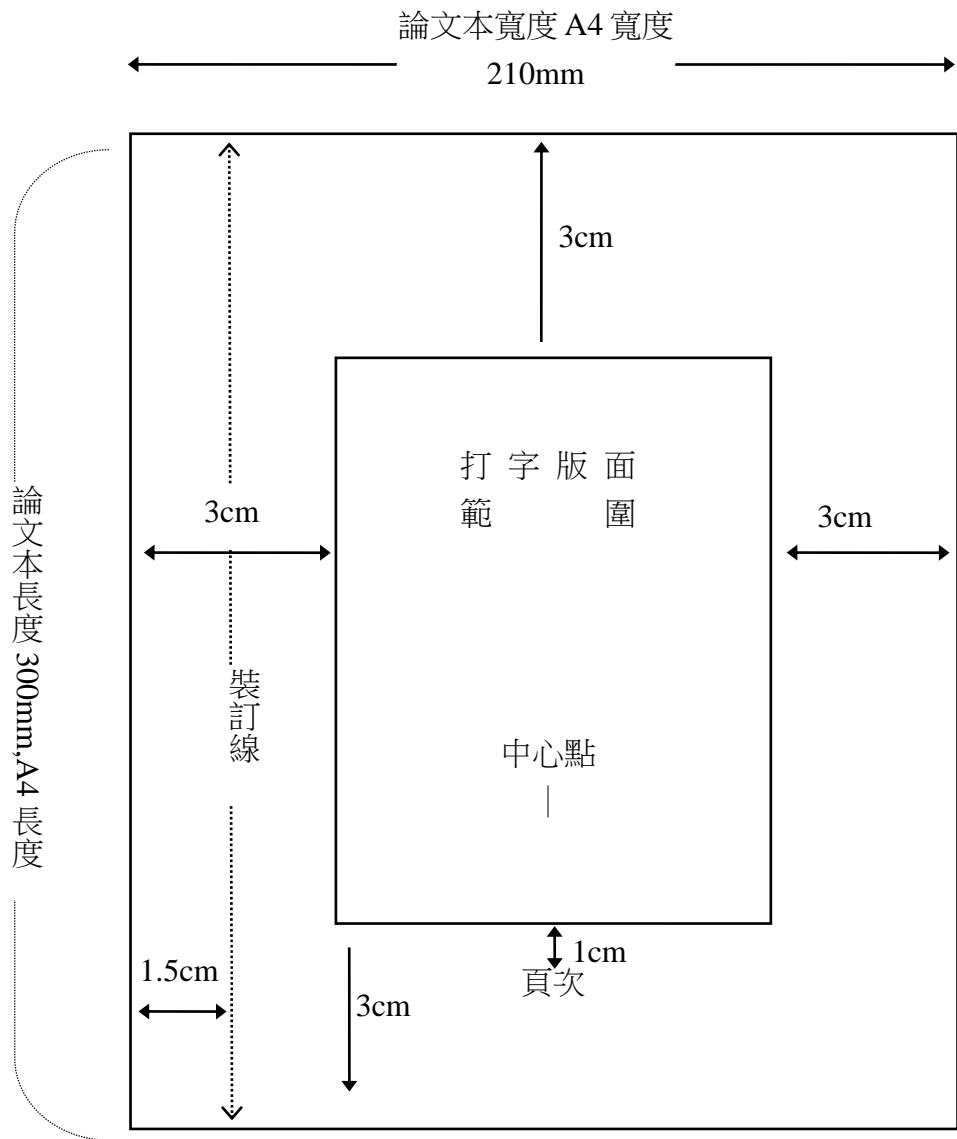
106

銘
傳
大
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策略聯盟對績效之影響

王小明 撰



圖一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例

附件二 論文封面（皆採置中對齊，只有日期是分散對齊）

銘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題目(中文)

題目(英文)

↑
2cm
↓

研究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銘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陳小明 君
所提論文溝通合作學習的行動研究—以國中英語教學為例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研究所所長：

教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日期請手寫填上印製精裝本之日期，請於圖書館上傳通過後再印精裝本)

誌 謝

溝通合作學習之行動研究-以國中英語教學為例

研究生：陳小明

指導教授：林大明博士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溝通合作學習的模式及其可行性，並在執行歷程中針對教學困境發展因應策略；以循環式的省思與策略調整，來增進教學的效能。此外，研究者所發展之實務技巧及原則，期能做為欲採用溝通合作教學策略的教師們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為一教師兼研究者在課室實務的教學行動研究，蒐集資料包含教學教師及觀察教師筆記、教師手札、學生自評表、小組觀察表等質性與量化的資料。質性資料以不斷閱讀、歸類編碼、分析、來整合結果；量化資料則循一般電腦登錄資料、統計分析（SPSS 軟體）的過程處理。

研究結果與發現如下：

- 一、溝通合作學習的英語教學模式係經由三階段逐步建立：熟悉合作學習、結合溝通教學於合作學習、以及不斷整合溝通合作教學。
- 二、在建立模式的三階段中，加以不斷評估及修正後，具體確定此教學策略之可行性。
- 三、教師執行三階段歷程中，分別遭受不同面向的教學困境，透過討論及不斷省思獲得因應策略。例如：第一階段中，教師介入勸導以改善少數組員偷懶搭便車情況；第二階段中，鼓勵 More English 以改善 No Chinese 的焦慮感；第三階段中，仍強調持續頻繁且有效的聽說互動重要於語彙表達不流暢、文法不精準的問題。

最後，經由研究者三個循環的教學與行動研究，所提出的省思與結論，對教師在採行溝通合作教學的階段性方向策略與未來研究方向上提出建議。

關鍵字：溝通式教學、合作學習、溝通合作學習（3-5 個）

The Integrated Pedagogy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 Cooperative Learning Approaches – An Action Research of English Teach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 Jason Wang

Advisor: Dr. Da-Chung Li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evelop the integrated pedagogy of the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and cooperative learning approaches (IC & C), to explore its feasibility, and also to improve students learning English. Within five months of intensive action research process, the researcher implemented and revised teaching strategies into a junior high English classroom containing 28 students.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classroom observations, teaching journals, questionnaires,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showed as follows.

1. The IC & C consists of 3 progressive stages. They are “getting to know well about the cooperation learning (CL) stage,” “combining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CLT) into the CL stage,” and “strengthening the IC & C stage.”
2. The feasibility of the newly developed pedagogy was proved by constantly evaluating students’ learning and modifying teachers’ teaching during the developing process.
3. Through the discussion, reflec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 researcher/ teacher encountered and solved problems.
4. The IC & C pedagogy did enhance students’ English learning in many ways, such as the ability of speaking and communication, the belief for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the motivation to learn. In addition, students showed a more positive and active attitude toward English learning.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IC & C are proposed and discussed.

Key Words: communi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CLT) , cooperative learning (CL) , the integrated pedagogy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and cooperative learning approaches (IC & C)

目 次

	頁次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誌 謝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 次.....	v
表 次.....	v ii
圖 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步驟.....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策略聯盟的定義	13
第二節 策略聯盟的類型	15
第三節 策略聯盟的形成理論	2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2
第三節 抽樣設計與研究方法	38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45
第一節 策略聯盟動機分析	45
第二節 策略聯盟對績效之影響	50
第三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5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結論	87
第二節 建議	93
參考文獻	97
一、中文部分.....	97
二、英文部分.....	99
附錄.....	105
附錄一	105

表 次

	頁次
表 2-1 策略聯盟之定義.....	13
表 2-2 策略之定義.....	14
表 3-1 本問卷各部份之信度與效度.....	51
表 3-2 樣本在認同卡開放性之組成.....	52
表 3-3 樣本在聯盟夥伴營利性之組成.....	52
表 3-4 認同卡開放性與聯盟夥伴營利性之相關.....	53
表 3-5 樣本在聯盟產業.....	53
表 3-6 樣本在信用卡品牌上之分佈.....	54
表 4-1 動機因素特徵值及累積解釋變異量.....	58
表 4-2 提高持卡及消費意願因素結構表.....	59
表 4-3 有效市場區隔因素結構表.....	59
表 4-4 增加親切與信任感因素結構表.....	60
表 4-5 提昇企業形象因素結構表.....	60
表 4-6 聯盟動機及群之群數決定.....	61
表 4-7 以聯盟動機因素集群之結果.....	62
表 4-8 聯盟動機集群之混淆矩陣.....	62
表 4-9 各集群對聯盟動機因素變異數分析之總檢表.....	63
表 4-10 各集群對各聯盟動機因素之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策略聯盟之定義.....	64
表 4-11 聯盟動機集群之認同卡開放性比較.....	65
表 4-12 聯盟動機集群之聯盟夥伴營利性比較.....	65
表 4-13 夥伴選擇因素特徵值及累積解釋變異量.....	66
表 4-14 品牌資產因素結構表.....	67
表 4-15 行銷能力因素結構表.....	67
表 4-16 關係淵源因素結構表.....	68
表 4-17 聯盟夥伴選擇集群之群數決定.....	69
表 4-18 以聯盟夥伴選擇因素集群之結果.....	70

圖 次

	頁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8
圖 1-2 研究流程圖.....	9
圖 1-3 界定策略聯盟之連續構面.....	12
圖 2-1 資源觀點的策略聯盟類型圖.....	20
圖 2-2 策略聯盟之一般動機.....	28
圖 2-3 聯盟複雜性的影響因素.....	39
圖 2-4 組織複雜性的影響因素.....	39
圖 2-5 互動頻率與性質對組織複雜性的影響.....	40
圖 2-6 聯盟範圍.....	41
圖 2-7 策略聯盟之投入-產出之連續構面.....	44
圖 3-1 分析架構圖.....	56
圖 4-1 典型相關分析徑路圖.....	70

捌、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

一、通過論文口試

- (一) 論文口試完，修改論文內容直至指導教授同意。
 - (二) 輸出平裝本 1 本
請依正式格式輸出，內文需符合 APA6 格式及所上規定，書面和書背也請依所上規定輸出。
 - (三) 發信告知助教最後確定的論文中文、英文題目。
 - (四) 平裝本送所辦檢查 APA 格式。
 - (五) 審完 APA 格式後，請回去更改電子檔。電子檔修改完成後，請將所辦修改完的平裝本給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所辦；審定書亦同時送交所辦給所長簽名（請務必確認審定書上指導教授及口委皆有簽名，指導教授要簽指導教授欄及口委欄位二欄）。
 - (六) 請發信給助教，索取上傳銘傳圖書館的帳號密碼。
圖書館的帳號密碼只提供給應屆畢業生。
提前畢業者需提前向學校申請提前畢業，待學校核准後，依規定與同屆畢業生送交畢業生名單，始得圖書館上傳帳號密碼。
 - (七) 依圖書館規定上傳論文
連線位址：<http://library.mcu.edu.tw/>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銘傳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上傳
常見問題集：<http://library.mcu.edu.tw/zh-hant/node/1616>
銘傳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下載區：<http://cloud.ncl.edu.tw/mcu/>
 1. 下載「銘傳大學學位論文上傳系統使用手冊」
自 94 學年度起，論文上傳審核由學校圖書館統一作業，因此必須嚴格遵守其相關規定，請同學們務必仔細詳閱圖書館網頁中之相關說明。
 2. 下載「浮水印」
浮水印規定請參見「銘傳大學學位論文上傳系統使用手冊」
- ※上傳論文的研究生，全文檔案名稱請用各自的**學號**，系統對中文檔案名稱無法辨識！
- (八) 上傳完後，請列印授權書二份，並寫明授權範圍及本人親筆簽名。
 - (九) 等待圖書館 e-mail 審核通知結果
 - (十) 核審通過後，即可印製精裝本論文。
 1. 精裝本請務必確認有符合所上論文撰寫格式之規定。
 2. 論文封面顏色為”深藍色”，色系請至所辦確認。
 3. 書背上之畢業學年度為 106。

二、離校程序辦理

- (一) 確認「一、通過論文口試」所有程序辦理完成
- (二) 繳交「六大核心能力」以及「研究生參與口試及研討會紀錄證明表」至所辦 (P503-1)
 1. 「六大核心能力」：請詳閱各項核心能力規定，確認附件都有繳齊，各項核心能力都有導師或指導教授所給之成績及親筆簽名，並依核心能力各別裝訂繳回。(附件之各項證明，繳交影本即可)
 2. 「研究生參與口試及研討會紀錄證明表」：請仔細填寫完畢，並檢附相關附件，裝

訂繳回。

3. 本項可於論文口考前二週始繳交，請確認資料齊全再繳交，不個別分開收件。

(三) 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順利畢業者，最快需到畢業典禮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最晚需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四) 精裝本印完後，請繳交下列物件至所辦 (P503-1)

1. 投稿具審查機制之論文接受函或投稿證明正本(檢驗用)+影本 1 張(留存用)
無此項者不需繳交
2. 精裝本論文 3 本

	審定書	預定收件單位
精裝本論文 1 本	正本	圖書館
精裝本論文 1 本	影本	桃專：桃園教務組 (送國圖) 北專：台北教務處註冊組 (送國圖)
精裝本論文 1 本	影本	所圖

3. 論文全文光碟片 1 片

(1) 光碟封面需寫明所名、班級、姓名、學號及論文題目

(2) PDF 檔型，含浮水印 (請直接採用上傳學校圖書館之檔案即可)

4. 親筆簽名之授權書二份 (之後要送交圖書館)

5. 圖書館 mail 之上傳審核通過通知書一份 (列印繳回)

(五) 其他

1. 給口委各一本精裝本論文，共 3 本。

研究生親自送達並對口試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2. 上網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若有問題請洽 02-28824564 轉 2268 或 5318 前程規劃中心。

網址 http://www1.mcu.edu.tw/Apps/SB/SB_Site.aspx?PageID=8&wcid=9464

若無填寫，畢業流程不會通過！

3. 請上網確認畢業離校申請進度

(1) 路徑：(圖示如下) 請登入銘傳首頁→「學生資訊系統」→註冊/畢業→畢業生離校程序→彈跳新視窗「離校程序查詢」，檢核每一項皆完成後，才能攜帶學生證至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98526096 林冠亨 (LIN,KUAN-HENG) 登出

離校程序查詢

離校程序查詢

林冠亨 (LIN,KUAN-HENG) 同學您好，您尚有離校程序未完成，請洽各單位承辦人員。

班級：會計系研二 學號：98526096 姓名：林冠亨 (LIN,KUAN-HENG)

單位	離校程序狀態	承辦人	分機
圖書館	未通過	吳祺文 老師	2272
前程規劃處	未通過	王桂文 老師	2603
學務處	已通過	鄭湘華 老師	2235
就業系所	未通過		
體育室	已通過	游能揚 老師	2326
總務處	已通過	林曉君 老師	2250
教務處	未通過		
畢業照繳交	已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通過	王雲覺 老師	3342

結束

請注意：因離校程序與各單位相關，請您隨時利用該系統觀看審核進度

(2) 如顯示已可領取畢業證書，敬請攜帶**學生證**前往教務處辦理

台北基河校區同學，請至台北士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換領簽收；桃園校區同學請至桃園教務組註冊換領簽收。(代領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並將委託人之學生證一併帶來換領簽收畢業證書。)

(3) 同學必須辦完離校手續後(取得畢業證書後)，始得申請歷年成績單，如此才有最後1學期之成績及論文名稱及學位考試成績。

4. 請於預訂辦理離校程序日之前三天與所上聯絡，以確認所上離校程序進度及寒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

5. 成績單正本請自行保管好。

玖、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經 90.10. 所務會議通過
91.09.27 所務會修訂通過
92.07.01 所務會修訂通過
97.01.17 所務會修訂通過
101.05.11 所務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銘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一、二年級均得申請。
二、學生每學期必須修滿 10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獎學金。
三、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方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總額由學校核撥，獎助學金名額則由本所評定申請者決定之。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及評定標準：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除新生一年級上學期外，其餘學期獎助學金之審核參考標準為：
（一）學業成績與品行操守。
（二）平日之學習、生活及工讀表現。
（三）具支援本所研究、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之能力與熱誠。
（四）家境清寒程度（出示村、里、鄰長等相關證件者優先考慮）。
獎助學金名單由本所所務會議委員共同決定之。
- 第五條 申領獎助學金研究生之工讀內容如下：
一、協助完成校/所方指定之工作項目(如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調查、本所招生宣傳、研討會…等行政工作)。
二、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擔任本所教學助理。
三、有關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及其相關研習課程，由教資中心每學期據以辦理。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由本所公布，審核結果於二週後公布。經本所審核推薦申請獎助學金者，由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給。
- 第七條 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應協助處理所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領取助學金者每週服務至少四小時，不得在公民營機構專職，並應努力於所內分配之工作，且依本所所定方式接受考核。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本所可停發本項獎助學金或限制其再次申請。
- 第八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第一、第二學年為限，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至翌年元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底止。學期中休學者停止發給。
- 第九條 凡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工作內容與時間均應事先與本所協商選定，若未善盡分配職務，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無條件繳回。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學務處備查，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銘傳大學學則

銘傳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年7月21日台(86)高(二)字第8707315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台(88)高(二)字第8813391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年3月15日台(90)高(二)字第9003275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6月13日台(91)高(二)字第9108434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台(092)高(二)字第011862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3009115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10576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5011127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600989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台高(二)字第097012721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097026669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台高(二)字第098011652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900159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1133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176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台高(二)字第10001348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台高(二)字第102000814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300049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並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七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第八條 凡於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明相關文件，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逾期不到或未繳交畢業證明相關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三、懷孕或分娩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核准之。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辦理。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並選修至少一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得申請休學)。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經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者，不得再請求轉入他系、組、學位學程，或再轉回原系、組、學位學程。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 三、學生至遲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 四、學生因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學生辦理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入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
- 三、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退學學生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三十條 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偽造學歷證件者。
- 三、遭開除學籍者。
- 四、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第三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

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

教師得因教學上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方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期課程)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期補考及課程重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除六十九條規定者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依「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

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

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

且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

第五十一條 錄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

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除前項及格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核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五章 轉 所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編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境外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本校獨立招考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三分之二，又於其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本條規定僅適用於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訂之。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學生前程規劃

✚ 學生輔導組

透過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活動等方式協助同學探索自我，及對所面臨的困擾尋求解決之道，進而達成以下各項目標：輔導學生解決心理上、學習上、生活上之問題，以能適應學校及社會生活；增進學習及適應能力；維護心理健康；開發潛能發揮所長。

服務及活動內容

(一)個別諮商：

1. 服務內容：

以一對一方式與同學做個別協談，協助來談者自我瞭解與探索，解決問題，並促進自我的改變與成長。

2. 時間：

台北校區：日間諮商：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桃園校區：日間諮商：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五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更詳細之諮商服務時段，請參考前程規劃處網頁中最新的諮商排班表。

3. 預約方法：

可使用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網頁電子預約系統

(http://www.cpc.mcu.edu.tw/stu_help/index.htm)、電話預約(台北校區 2269、桃園校區 3166)，或是親自前來預約。

4. 特約精神科醫師暨精神科醫師駐診：

本校於台北桃園校區皆有特約醫師及配合醫院協助看診，若同學有需求，可經由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轉介看診。此外兩校區並安排醫師每週於固定時段至校內駐診，同學若有需要可事先向學生輔導組預約。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教育活動：辦理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座談、電影賞析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等活動。

(二)心理測驗：舉行個別或團體心理測驗，測驗種類包括興趣、人格、學習、價值觀等。

(三)心理衛生主題輔導週：針對兩性關係、生命教育、身心安頓等特定主題，舉辦系列相關活動。

(四)轉系輔導、轉學生輔導及大一新鮮人輔導活動。

(五)輔導資訊提供：於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網頁及校內刊物中提供有關心理衛生文章，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並備有輔導相關書籍、雜誌、演講錄音帶，提供教師及同學借閱。

就業輔導組

透過各項專題演講、工作坊、企業校園徵才等活動，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認識行(職)業情況，並建立正確之職涯觀念；期能輔導學生在生涯發展上作出正確選擇，適才適用，為國家社會服務。

服務及活動內容

(一)辦理在校學生就業輔導：

1. 利用各種文宣，廣為宣傳生涯規劃理念及正確職業觀念。
2. 舉辦各種就業輔導及校園徵才等活動。
3. 提供各類測驗工具，協助同學自我了解。
4. 分析就業市場趨勢，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5. 實施就業諮詢，協助同學自我評估及教導求職技巧。

(二)辦理在校學生進修輔導：

1. 提供進修及留學相關資訊。
2. 實施進修諮詢，協助同學規劃其進修生涯。

(三)開拓就業工作機會：建立銘傳大學求才求職就業媒合系統，開放畢業生及校友網上求職，並主動邀請企業網上求才。

(四)實施追蹤輔導：對已就業之畢業生予以追蹤輔導，了解其工作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工作適應情況，並對已就業畢業生實施就業普查，撰寫就業調查報告，以供輔導改進之參考。

(五)協助在校同學及畢業生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各種考試甄選。

生涯資訊組

提供有關心理、自我成長、時代新知等相關視聽資訊，並協助同學獲得最新求才、考試訊息，以正確運用資訊協助生涯探索。

服務及活動內容

- (一)提供有關心理衛生文章、進修資訊、招考快訊等生涯訊息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上。
- (二)提供輔導及生涯相關雜誌、圖書、漫畫、錄音帶及錄影帶等資訊借閱服務。
- (三)辦理心靈地圖主題活動：舉辦讀書會、影片賞析、好書分享等系列活動。

學習資源組

整合各系及學校之學習資源，提供學習效率欠佳以及學習成果不彰的同學，能突破課堂鐘點及教室的限制，強化課後輔導，創造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及學習時數，藉以提高整體學生專業能力水準。

服務及活動內容

- (一)補強學科課程：各系可依學生之需求決定兩門專業課程，每學期提供20小時以內的加強時數，由系上推薦適合之小老師授課，給予課堂外另一個補強學習及諮詢學習困難之機會。
- (二)網路大學課程：由資網處提供數門網路大學課程，讓由需求同學提出點選觀看申請，申請後便能24小時在網路上免費點選課程，反覆觀賞學習。使學習能突破時空的限制，更加垂手可得。

壹拾貳、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對經濟有困難之在學學生，給予學雜費分期付款之優待，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專心向學，特訂定「銘傳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優惠減免學雜費或本校所辦理就學貸款之資格，且其家庭突遭變故者，依本辦法申請且經核准後得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
- 第三條 本辦法分三期償還學雜費(含學費，雜費或學分學雜費，教職退撫金，實習費，校內住宿費)，每期繳交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一，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十五週前清償完畢。
- 第四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付款，應繳交下列文件，方予受理。
1. 申請表
 2. 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1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家長證明…
 3. 本學期註冊繳費單據正本
- 第五條 申請人得於每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完成申請手續。
- 第六條 未依規定之期限分期繳交學雜費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處分，絕不抗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退、休學退費相關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二)高○二二五九四號函規定辦理。

二、退、休學時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三、退、休學退費標準表(如下)

大學
校院
學生
退、
休學
退費
標準表

大學夜間部學生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免繳費	學分學雜費退還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分學雜費退還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3/1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 本表所稱之「退、休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本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語言實習費等)及代辦(收)費。 3.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 4. 大學日間部及研究所延修生，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含9學分且依規定收取學分費者，比照大學夜間部規定辦理退費。 5. 本標準表自八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大學日間部及八十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研究所學生大學夜間部學生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免繳費	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類別	收費項目	退、休學時間	一、註冊 前休學者	二、註冊 後上課前退、休學者	三、上課 後未逾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而退、休學者(1-6週)	四、上課 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7-12週)	

四、退費領取期間勿跨越該學年度，逾期不予退費。

五、第五週之前可全退學生平安保險費，第六週起一律不准退保費。

壹拾肆、圖書閱覽及借閱辦法

一、開放時間

士林校區圖書館

(一)中西文書庫、參考書區(一、二樓)、自學中心(三樓)、期刊室(四樓)

8:30 至 22:00(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週六、日)

(二)自習室(五樓)

7:00 至 22:00(週一至週五)

8:00 至 22:00(週六、日)

考試期間 7:00 至 22:00(週一至週五)

桃園校區圖書館

8:30 至 22:00(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週六、日)

自學中心：FF101/102/103、FF201/202

基河校區自學中心 (J501)

16:30 至 22:00(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8:00(週六、日)

註：1.國定假日，本校特定假日不開放，但台北校區普通閱覽室除外。

2.寒暑假開放日期另行訂定公布，原則上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上班日程。

二、圖書館內應保持肅靜，不得使用行動電話、高聲談話、朗誦、拉動桌椅，以書籍物品佔據座位或其他足以擾亂他人閱讀之舉動。

三、圖書館內應保持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進入館內，不得飲食、吸煙、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等。

四、圖書館書庫採開架式管理。進入書庫，除貴重物品可隨身攜帶外，書包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置物架上或寄物箱內。

五、閱讀書刊不得污染、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參考書、期刊、過期報紙、期刊合訂本、散頁資料、教師指定參考書只能在館內閱讀，不得外借。其他圖書可依照本館借閱辦法借出閱覽。

六、所有書刊、過期報紙、資料、雜誌請於閱畢後放回原處。

七、開放時間終止時，應即離開圖書館，請勿逗留。

八、本辦法應共同遵守，如有違犯第二至第七條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九、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圖書館借閱辦法

- 一、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概憑本校校園智慧卡或學生證借閱圖書，其餘身份讀者借閱圖書悉依本館相關辦法辦理。
- 二、教職員借書以二十五冊為限，借期六十天；研究生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大學部學生以十冊為限，借期十四天；寒暑假借書，借期另行公告。
- 三、教職員生得調閱另一校區圖書館藏書，並可在任一個校區還書。欲借閱另一校區圖書館之圖書者，需填寫借調圖書申請單，待書轉調後，以借出日為準計算到期日。
- 四、到期日五天前（含當日），如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手續。續借以一次為限，借期同第二條之規定。到期未還書且未辦理續借者，依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辦理。
- 五、預約圖書每人以三冊為限。預約書到館時系統將自動發電子郵件通知預約者，若預約書保留七日仍未借出，視為棄權。
- 六、館藏中之參考書、本校學位論文、教師指定參考書、期刊、報紙及特殊規定之圖書資料不提供外借。
- 七、所借圖書如有污染、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或遺失者，應負責任之借書人，須依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應負責任之借書人不明時，由最後借書人負責。
- 八、借閱圖書，必須本人親自辦理，如經查證有盜用或冒用他人遺失證件或使用偽證借書之情事，得停止其借書權利，追還所借圖書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如係證件所有人授意借用，則停止雙方借書權利一個月。
- 九、借書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掛失前若因該證件遺失導致圖書館蒙受之損失，原證件所有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教職員生於畢業或離校前應將所借書刊及滯還金全數還清，否則不得領取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未辦理借閱手續，即擅自攜帶書刊離館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二、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壹拾伍、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圖書互借辦法

一、服務宗旨：

為加強圖書館間之合作，特聯合國內外大學圖書館組成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提供館際圖書互借、資源共用等服務，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二、互借辦法：

- (一)各合作館依協議互相提供一定張數之借書證，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三冊，借期為二星期，不得續借及預約。
- (二)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均可憑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

三、圖書互借注意事項：

- (一)各校讀者於前往借書時必須遵守對方圖書館之門禁規則及借書規則，否則得取消借閱權利。
- (二)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對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遺失借書證時，應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掛失，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用，概由用證單位出面處理。
- (四)不針對個人寄發逾期通知單。如有圖書逾期二個月無法追還，應由用證單位負責依對方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 (五)借出之圖書，如遇該館緊急需要，得請用證單位隨時催還。
- (六)讀者所屬學校於讀者離校前應查明確定無合作館之借書記錄，方可准許辦理離校手續。
- (七)借用人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四、為使本辦法順利施行，各館應自行訂定其內部相關管理規則。

五、本辦法未定事項，準用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通則有關規定。

六、本辦法經雙方圖書館呈報上級單位同意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實施後，如有不妥處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廢止之。

壹拾陸、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系所舉行學術性活動及執行，並得參與其他與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之所務會議，以培育學生學術與自主能力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缺，由本會重新補選，補足其未滿之任期。

第四條 會長職掌如下：

- (一) 綜理、規劃本會事務。
- (二) 召開本會相關會議並擔任主席。
- (三) 議決提案及分配工作。
- (四) 處理行政業務。
- (五) 督導各項活動執行。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組、美宣組、活動組、攝影組各組，負責本會各項事務，各組均置組長一人。

第六條 總務組職掌如下：

- (一) 負責管理財務及採購事項。
- (二) 編列預算及收支帳表編製。

第七條 美宣組職掌如下：

- (一) 製作及張貼活動宣傳海報。
- (二) 邀請卡之填寫與發放。

第八條 活動組職掌如下：

- (一) 活動場地之佈置、整理與復原。
- (二) 協調場地與設備的借用。

第九條 攝影組職掌如下：

- (一) 活動的採訪與攝（錄）影工作及相片管理。
- (二) 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會得設輔導老師，由本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由所長遴選聘任之。負責本會會務輔導工作，以完成各項活動為目標。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察人一人，由上屆幹部推選任之，第一屆由本會推選，負責本會會務監察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各組組長及監察人均為義務職。表現優異者得由所長推請學校敘獎。

第十三條 會議類別如次：

- (一) 擴大班聯會會議：每學年得召開會議一次，由全體會員出席並由會長主持之。
- (二) 幹部會議：視需要召開之，由本會所有組長出席。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幹部會議推請擴大班聯會會議議決後，請各班級於學期初一個月內蒐集後，繳交至本會總務組。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柒、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設置辦法

提請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畢業所友間與在校師生間之情感交流，發揚本所教育目標、增進所友福祉、反應所友意見並舉辦所友活動，特訂定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必要時得於所友較繁聚集區域設立所友會分會。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及分會總幹事一人。
- 第二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暫設於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所友，係指凡在本所畢業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主要活動如下：
1. 舉辦聯誼訪問
 2. 辦理所友聯誼服務
 3. 編印通訊錄，出版會訊
 4. 協助本所推展所務活動
 5. 其他
-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理/監事各三人、文宣組長一人，副會長得兼總幹事。
- 第六條 本會由各屆畢業所友(以入學年度為主)推選一人聯絡人，負責各該屆所友會員之連絡事宜。
- 第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捐款、利息及其他收入撥充之。
- 第八條 本會解散後，所有賸餘財物應歸本所所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捌、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所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以促進畢業所友間與在校師生間之情感交流，發揚本所教育目標並增進所友福祉及反應所友意見為宗旨。
- 二、歷屆畢業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三、本會會址設置於所址所在地。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四、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幹部之權利及擔任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之義務。
- 六、會員享有發言、表決權及本會章程所定有關之各項權利。
- 七、會員有可自由樂捐或贊助，以協助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八、本會對損益無法平衡時，可採部份活動由會員自行繳費參與。

第三章 組織

- 九、理/監事各三位，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之，任期兩年期滿不得連任。
- 十、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所友較繁聚集區域，得設立所友會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及分會總幹事一人。
- 十一、本會在會長下設總幹事（由副會長兼任）和文宣一人（由會長指派），協助所友會業務之推行，執掌如下：
 - （一）總幹事：會務、會計出納事務、會務資料收集與保管。
 - （二）文宣：活動連絡、設計及執行，編輯所友會刊、所友資訊交流。

第四章 職權

十二、會長

1. 為本會運作方向領導人及負責人。
2. 代表所友會對外出席各項會議與決策。
3. 負責督促和協調所友會活動之工作。
4. 所友會任何一筆收入或支出需經由會長簽名同意使可動用。
5. 需向所友傳達學校各項訊息。
6. 排定所友會年度活動時間表，並督促活動之執行。
7. 必要時得召開幹部會議或臨時工作會議。
8. 遇到需要立即決定事項，會長有立即決策之權力，但事後需在理、監事會議中提出說明。

十三、副會長

1. 協助會長推動本會各項事務，並兼任總幹事。
2. 支持與支援各部工作。
3. 聯繫各部間之良好溝通。
4. 會長不克行使職務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使其職務，正、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文宣組長代理。

十四、理、監事

(一) 理事

1. 審核所友會之預、決算。
2. 得於理、監事會議上質詢各級幹部。
3. 若有緊急情況，得由會長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

(二) 監事

1. 監督所友會財務狀況。
2. 查核決算表冊事宜。

第五章 會議

十五、所友會每年二月或三月間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十六、理、監事會議每年二月或三月召開一次。

十七、遇有以下重大決議時，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執行之：

1.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或選舉案。
2. 總預算之複決、修訂。

第六章 經費

十八、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自由樂捐及贊助、師長贊助及所上補助等相關收入。

十九、核支經費時需用收據。

二十、代表所友會對外活動，費用由所友會支出。活動獲得獎狀、獎盃、獎金應無條件贈與所友會，由所友會保管。惟獎金可提撥部分做為慶功之用。

第七章 章程之實施與修訂

廿一、本章程經由所友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亦同。

廿二、任何會員皆可對章程提出意見並於年度大會中表決。

第八章 附則

廿三、新、舊會長交接時，由兩任會長確認財物清冊並交接。

廿四、若財產有損失，由新會長協同總幹事與上任會長協調並記錄之。

廿五、章程之增修可由會長提出並於年度大會中決議。

廿六、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育研究所
 核心能力 2：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之能力
 「實踐能力」評量表

姓名		學號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題目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70 分	80 分	90 分	分數	
	←—————→				
心得內容詳實、完整性 (40%)	心得內容不足，具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之能力待改進	心得內容尚可，具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之能力中等	心得內容完整，具實踐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之能力高		
課程參與程度 (30%)	參與態度認真積極及用心學習待改進	參與態度認真積極及用心學習尚可	參與態度認真積極及用心學習		
影響性與價值 (30%)	事後對於教育價值之反省、檢討、改善之回饋低	事後對於教育價值之反省、檢討、改善之回饋中等	事後對於教育價值之反省、檢討、改善之回饋高		
註：每項目分數為 100 分，敬請將分數乘以上百分比後填寫，感謝。					
說明： 畢業前，需選修「教育倫理學研究」、「生命教育研究」、「情意與道德教育」、「資訊倫理與素養研究」、「人際溝通研究」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等一門相關課程，繳交書面報告(內容須與教育倫理與生命教育標題符合)給任課教師評分；或參加前開相關領域之潛在課程，如研討會、服務學習、志工...等，並將檢核相關證明資料，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評核。					
其他表現評語： 審查人簽名：					總分：
備註： 請同學於學期末後，將本表連同書面報告送交任課教師或導師或指導教授評分，再將正本繳回所辦公室留存、自行保留一份影本。並在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將歷年之審核表彙整送交所辦驗查。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育研究所
 核心能力 3-1：提升理論與實務思考及批判的能力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評審意見：					
口試委員簽章：					
日期：年月日					

結果 勾選	論文計畫書 口試結果	分 數	評 分 標 準
	不修改	90 分以上	無須修改結構與內容，或略加修改文字即可通過。
	小幅修改	89 ~ 80 分	應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於口試次日起一個月內修正完畢，經指導教授同意修改內容簽名後通過。
	大幅修改	70 ~ 79 分	應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於口試次日起二個月內修正完畢，並經原全體口試委員同意修改內容簽名後通過。
	重新口試	69 分以下	應重新提出計畫書，於下一學期向全體口試委員申請重新口試。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育研究所
核心能力 3-2：提升理論與實務思考及批判的能力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年月
				口試地點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70 分	80 分	100 分	分數	
研究主題、方法與程序 (20%)	研究方法及程序不合宜，無法解答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及程序僅能解答部分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及程序適當，足以解答研究問題		
資料取得、處理、詮釋、歸納與推論 (20%)	取樣不足、資料處理分析及結果之詮釋與推論待改進	取樣方式、資料處理分析及結果之詮釋與推論中等	取樣適當、資料豐富、處理分析及結果之詮釋與推論嚴謹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 (20%)	論文結構及論證待改進	論文結構及論證層次中等	論文結構完整、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		
研究重要性與價值性 (20%)	研究主題與結果在學術與應用上之價值待改進	研究主題與結果之學術性與應用價值中等	研究主題與結果具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高		
其他：如論文格式、文字精確流暢、引註嚴謹、建議適當、簡報技巧、研究倫理等 (20%)	在其他未包括的項目中，無優良表現者	在其他未包括的項目中，有一或兩項優良表現者	在其他未包括的項目中，有三項以上優良表現者		
評審意見：	<p>口試委員簽名：_____</p> <p>日 期： 年 月 日</p>				總分：
本所論文評分參考標準如下表：					
分 數	評 分 標 準				
90 分以上	論文內容、研究方法、結果及論述非常完備，具學術價值。				
85 ~ 89 分	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後即可提高論文達一定品質。				
80 ~ 84 分	須增刪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通過後尚具論文品質。				
70 ~ 79 分	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經全體口試委員簽名後可達基本論文門檻。				
69 分以下	不通過。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育研究所
 核心能力 4：精進教育學術研究與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學術發表能力」評量表

姓名		學號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題目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70 分	80 分	100 分	分數	
文字及結構 (30%)	文章組織結構、文字之安排及解答研究問題待強化	文章組織結構及文字之安排，尚能解答研究問題	文章組織結構及文字之安排，足以解答研究問題		
文獻及方法 (35%)	方法與參考資料取得及處理待強化	方法與參考資料取得及處理中等	方法與參考資料取得及處理具完整性		
結果與價值 (35%)	結果之原創性、學術性與實用上之參考價值待強化	結果之原創性、學術性與實用價值中等	結果具原創性、學術性或實用價值高		
註：每項目分數為 100 分，敬請將分數乘以上百分比後填寫，感謝。					
說明： 畢業前，必須於所上或校外舉辦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乙篇。					
繳交文件： 1. 發表證明影本。 2. 已發表之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及發表內容影本乙份。					
其他表現評語：					總分：
審查人簽名：					
備註： 請同學於具審查之刊物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後，將本表連同文章送交導師或指導教授評分，再將正本繳回所辦公室留存、自行保留一份影本。並在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將歷年之審核表彙整送交所辦驗查。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育研究所
 核心能力 5：拓展全球視野與比較研究教育的能力
 「國際教育交流能力」評量表

姓名		學號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題目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70 分	80 分	100 分	分數	
	← 70 分	80 分	100 分 →		
活動性質 (30%)	全英文活動及相互交流機會少	全英文活動及相互交流機會普通	全英文活動及相互交流機會多		
參與程度 (35%)	實際進行國際教育交流之次數時間與程度低	實際進行國際教育交流之次數時間與程度普通	實際進行國際教育交流之次數時間與程度高		
心得回饋 (35%)	事後反省、檢討、改善及實用價值低	事後反省、檢討、改善之實用價值普通	事後反省、檢討、改善之實用價值高		
註：每項目分數為 100 分，敬請將分數乘以上百分比後填寫，感謝。					
說明： 畢業前，必須參與：(2 則 1) 1. 外籍生互動、國際參訪、專題演講(英文) 至少 1 次以上； 2. 本所舉辦之國際教育日至少 2 次以上。 繳交文件： 參與與外籍生互動、國際參訪、專題演講(英文)或本所舉辦國際教育日之心得記錄(心得格式如附件一)。					
其他表現評語： 審查人簽名：				總分：	
備註： 請同學於每次學習結束後，將本表連同服務學習紀錄與心得送交導師或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評分，再將正本繳回所辦公室留存、自行保留一份影本。並在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將歷年之審核表彙整送交所辦驗查。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育研究所
 核心能力 6：強化知識創新與國際學術的能力
 「教育國際學術交流能力」評量表

姓名		學號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題目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70 分	80 分	100 分	分數	
活動性質 (30%)	研討會之學術與國際性之價值低	研討會之學術與國際性之價值普通	研討會之學術與國際性之價值高		
參與程度 (35%)	實際參與之時間、次數及表現程度低	實際參與之時間、次數及表現程度中等	實際參與之時間、次數及表現程度高		
心得回饋 (35%)	報告內容省思、檢討、改善之實用價值低	報告內容省思、檢討、改善之實用價值中等	報告內容省思、檢討、改善之實用價值高		
註：每項目分數為 100 分，敬請將分數乘以上百分比後填寫，感謝。					
說明： 畢業前，必須參與、協助校內/校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以上。					
繳交文件： 1. 參與校內/校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參訪活動之證明。 2. 參與校內/校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參訪活動之心得記錄(心得格式如附件一)。					
其他表現評語：					總 分：
審查人簽名：					
備註： 請同學於每次學習結束後，將本表連同服務學習紀錄與心得送交導師或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評分，再將正本繳回所辦公室留存、自行保留一份影本。並在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將歷年之審核表彙整送交所辦驗查。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論文口試及研討會紀錄證明表

註 1：研究生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均需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2 場，以及 2 場研討會，始得畢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一、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書口試/ 論文口試	場次	日期 時間	論文題目	地點	研究生 姓名	指導教授	召集人簽名
論文計畫書口試	1						
	2						
	3						
論文口試	1						
	2						
	3						

二、參加校內外研討會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 題	地點	主持人	發表人	承辦單位 研習證明
1						
2						
3						

註 2：請檢附論文研討會成果報告(含照片)，研習證明可另附於後。

審查結果		所辦簽章	
通過	不通過	秘書	所長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研討會成果報告

班級	學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日期	地點	研討會主題	
心得分享			
活動照片 (數位檔)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辦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觀光語文大樓 P503-1

連絡電話：(03)305-7001 轉分機 5327、5328、5329

電子信箱：bear@mail.mcu.edu.tw